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4-056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3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7月31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号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第1号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6	石大胜华	2024/7/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7月23日上午 9:00-12:00,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邮编:257053,(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01室

(四)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46-2169536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4-053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326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建宏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二)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4-052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325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六氟磷酸锂装置氮气回收项目的议案》

同意《关于六氟磷酸锂装置氮气回收项目的议案》,通过对固态锂盐车间三合一干燥吹扫所用的氮气进行回收,既能节约了氮气量,回收了氟化氢,又能降低尾气吸收系统负荷,从而降低六氟磷酸锂装置的生产成本。六氟磷酸锂装置氮气回收项目投资总额预计79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环氧丙烷车间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通过对环氧丙烷车间消化、制乳及压滤工段进行改造,实现环氧丙烷生产工艺的提升,环氧丙烷车间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预计134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6)。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4-055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拟注销数量:340.32万股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和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340.3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2年5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石大胜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石大胜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石大胜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情见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石大胜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2022 年 6 月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石大胜华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确定2022 年 6 月6 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向265名激励对象授予1109.3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111.84元/股。

5、2022 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胜华新材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6、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未授予部分期权和已离职激励对象及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646.1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6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

7、2024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和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340.3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石大胜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和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340.3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中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三)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激励对象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进行注销,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人员获授的36万份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中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至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9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1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7亿元

备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56.35亿元,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23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合计304.32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340.32万份。本次注销后,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55人调整为 237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43.2万份调整为202.88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石大胜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未达到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石大胜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和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340.3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3-054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鉴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有效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现提请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延长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再延长十二个月;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届满之日起再延长十二个月。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ST高鸿 公告编号:2024-091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07月11日、2024年07月12日、2024年07月15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0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大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及市场关注事项说明如下:

1、2024年0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报告中:"公司与常州实道公司21起诉讼,截止报告日涉案金额为8.92亿元,案件在进展过程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胜诉,可能存在以前年度财务报告错报风险;若公司败诉,可能涉及偿还债务风险。",除报告中此事项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24年07月0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司合并范围内在金融机构融资净额共计128,667.3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6.77%,已发生债务逾期累计为43,938.56万元(其中本金43,604. 11万元,利息334.4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5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7月0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

3、2024年0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债务逾期暨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司合并范围内在金融机构融资净额共计128,667.3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6.77%,已发生债务逾期累计为84,945.74万元(其中本金84,257.86万元,利息687.89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4.2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7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债务逾期暨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

4、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导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鉴于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为改善经营状况和经营效率,公司内部正在进行结构调整;

6、市场关注事项的进展

(1)公司投资收购国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唐汽车")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并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20,000万元用于增资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国唐汽车43.78%股权,为国唐汽车控股股东,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事项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07月12日、2023年07月13日、2023年09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后)》《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充更正后)》。

(2)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希望通过重整能够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好的维护员工、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的申请预重整及重整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项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加强与相关各方沟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的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实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07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公告》。

7、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公司向大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进行了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6,621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01,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并于2024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5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151,001,91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50%,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为48,998,08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5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001,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001,916 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01,916股,占公司总股本0.5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01,799股,占公司总股本0.5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6,621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001,916	0.50	1,001,916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有一名股东被冻结117股,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001,916	75.50	-1,001,916	150,000,000	75.00
其中:首发前流通股	150,000,000	75.00	0	150,00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1,001,916	0.50	-1,001,916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998,084	24.50	+1,001,916	50,000,000	25.00
三、总股本	200,000,000	100.00	0	200,000,000	100.00

注: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4.9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百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5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1.08%,回购最高成交价为21.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89,663.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4-049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9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5年6月19日止)。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7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38,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3%,最高成交价3.54元/股,最低成交价3.44元/股,成交总金额12,379